

董事選舉辦法

91 年 5 月 27 日修訂
103 年 6 月 17 日修訂
109 年 6 月 23 日修訂
110 年 7 月 20 日修訂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五、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七、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註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八、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
- 十一、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二、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